

编号：MQ2025GBWZCG-01

民权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物资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民权金地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民权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MQ2025GBWZCG-01

甲方：民权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民权金地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甲乙双方就高标准农田项目部分物资采购供应事宜，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保质保量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1. 货物内容及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1	潜水泵	铸铁永磁 (200QJ20-40/4kw)	27	台套	5390	145530
2	潜水泵	铸铁永磁水泵 (200QJ20-54/5.5 kw)	42	台套	7120	299040
3	潜水泵	铸铁永磁水泵 (200QJ25-56/7.5 kw)	5	台套	7680	38400
4	移动泵	柴油自吸式移动泵车 200m³/h, (含 8m 进水管、20m 消防水带)	10	台套	50000	500000
5	绞盘式喷灌机	绞盘式喷灌机 (JP75-300, 喷头 PYC-50、喷嘴直径 20mm, 喷头流量 30m³/h, 含增 压泵站)	57	台套	38220	2178540

6	农用软带	微喷带采用农田灌溉3.寸编织布防爆微喷水带带卡扣,厚度 $\geq$ 0.4mm,压力0.15MPa,孔径0.8mm,单孔流量0.53L/h,喷幅 $\geq$ 6m,耐寒范围 -20°C — 60°C ,抗紫外线等级 $\geq$ UV8级	216900	米	3.8	824220
	合计	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伍仟柒佰叁拾元整 小写: ￥3985730 元				

2. 技术资料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4.1 交货期: 满足使用条件, 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工作。

4.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货款支付

在签订给采购合同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设备运到项目所在地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 年后付清。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 调试和验收

9.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指导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在指定收货地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直接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乙方同意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约定

13.1 由于本合同采购的物资需要埋设，并参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为严把工程质量，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监理，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乙方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义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在竣工验收移交手续签订之前，在施工范围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项目人员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3.4 签定地点：民权县

甲方：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民权金地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民权县博爱路南段
沈文厚村

单位地址：民权县程庄镇程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赵红丽

电 话：0370-8557808

电 话：15993900675

签订日期：2016年 7月 21日